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五)-交通接送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長照科

*聯絡人：陳耀宗

*聯絡電話：(089)323214*617

*電子信箱：phbk132@ttshb.tait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所辦理之日間照顧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動態資料半年報以上半年及下半年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靜態資料以每半年(年)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：係指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(含)以上者，且符合「65 歲以上老人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55 至 64 歲原住民」以及「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」等情形之一者，其中失智症者係指經評估量表施測後評估為疑似失智症者，可先納入長照服務對象，並鼓勵其就醫診斷或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者。

(二)交通接送服務：交通接送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新型服務項目之一，主要係為協助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(含)以上(第四類偏遠縣市、偏遠鄉鎮市區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(含)以上)之失能者，藉由交通接送巴士協助失能者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及復健。受補助單位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使用者。補助項目包含：(1)服務提供單位：如營運費及車輛租金/全球衛星(GPS)定位系統租金、原住民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；(2)服務使用者：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係依據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，交通接送支付單價係由各縣市政府核定。

(三)服務成果

1. 期末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末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2. 補助對象別：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：
 - (1)長照低收入：列冊低收入戶、列冊中低收入戶、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款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 - (2)長照中低收入：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二款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津貼者，由政府補助 90%~93%，民眾自付 7%~10%。
 - (3)長照一般戶：前兩者以外者，由政府補助 70%~79%，民眾自付 21%~30%。
3. 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 24 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 1 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 - (四)服務提供單位數：係指統計期間(6 月底、12 月底)轄內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單位數。
 - (五)車輛數：係指統計期間(6 月底、12 月底)轄內交通接送之車輛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長照需要等級(Case-Mix System，簡稱 CMS)」分；縱項依服務對象分，倘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資格，依「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」、「55 至 64 歲原住民」、「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 歲以上老人(含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之順序優先歸類。單一服務對象不重複歸類。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 1 個月又 5 日內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，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以實際數填列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